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143003153號

附件：第五屆第三次古物審議會\_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家政女學校時期使用之餅模教具」、「宋至明玉筆架」等48案370件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。
- 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- 三、104年8月18日府文化文資字第10430424700號公告。
- 四、114年7月11日「第五屆第三次臺北市古物審議會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「臺北家政女學校時期使用之餅模教具」等2案2件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「宋至明玉筆架」等46案368件為本市一般古物，名單詳見公告表。
- 二、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於本館官網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（114年8月30日）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向本館遞送（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-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為免投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館長 鄧文宗